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缆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 :人民币5,045,000元(50,45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 :人民币5,049,641.40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赎回价格 :100.092人民币 /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可转债摘牌日 :2021年11月30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东缆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东缆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并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11月23日、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披露了5次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68、2021-069、2021-070、2021-071),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11月29日,共67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67/365=0.092元/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2=100.092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东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045,000元,占“东缆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000元的0.630625%。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累计共有794,955,000元“东缆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东缆转债”发行总额的99.369375%,累计转股数量为33,610,847股,占“东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138452%

(三)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1日-11月29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1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111,982	33,603,386	687,715,368
总股本	654,111,982	33,603,386	687,715,368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1年11月30日起,“东缆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5,045,000元“东缆转债”全部被冻结。

(五)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东缆转债”数量为50,45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5,049,641.4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11月30日。

(六)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缆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641.4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东缆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7,715,368股,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11月30日起,“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3亿元额度进行矿产资源类企业权益性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与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香港联交所证券代号:01164.HK)签署认购协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广核增发的659,40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0.52港币,投资金额合计港币342,888,000(按照投资时的相关汇率计算,约折合人民币299,831,5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70、2021-071、2021-072、2021-073、2021-074、2021-076、2021-077、2021-086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29日,公司继续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了持有的中广核股票合计36,380,000股,处置股票损益合计为1,776.91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2.47%。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已处置股票累计损益合计为20,823.87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46.11%。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持中广核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经公司初步核算,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29日公司出售的中广核股票资产扣除其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本次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合计约为1,483.72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出售的中广核股票资产扣除其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合计约为17,387.93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尚持有中广核股票298,685,000股。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确定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343,647.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674,918.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6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6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12月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7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日:2021年11月30日

●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90.00万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6人,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定以本次会议召开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4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了部分员工希望成为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4、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越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本次会议召开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30日

2、授予数量:90.00万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450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建国	90.00	2.25	0.0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2022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8次,EVA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5.0%,2023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8次,EVA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5.5%,2024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8次,EVA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③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现金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④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⑤上述同行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两类行业考核指标值的计算权重分别为5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个人所在部门的年度平均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及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共有三个等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参考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B级及以上	C级	D级以下
标准系数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3)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双主业”运营的发展战略下,本次激励计划从“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双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产品品种及用途、资产及营收入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27家对标企业名称具体如下:

行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造纸	000815.SZ	美利云	600308.SH	华泰股份
	002012.SZ	凯恩股份	600356.SH	恒丰纸业
	002067.SZ	景兴纸业	600433.SH	冠豪高新
	002521.SZ	齐峰新材	600966.SH	博汇纸业
	600103.SH	青山纸业	603733.SH	仙鹤股份
	600235.SH	民丰特纸		
园林工程	002374.SZ	丽鹏股份	300536.SZ	农尚环境
	002431.SZ	棕榈股份	603007.SH	花王股份
	002663.SZ	普邦股份	603316.SH	诚邦股份
	002717.SZ	岭南股份	603359.SH	东珠生态
	002775.SZ	文科园林	603388.SH	元成股份
	300197.SZ	铁汉生态	603717.SH	天域生态
	300355.SZ	蒙草生态	603778.SH	乾景园林
	300495.SZ	美尚生态	603955.SH	大千生态

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刘建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同意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同意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 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经测算,授予的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421.1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21.15	92.13	157.93	108.8	49.13	13.1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7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就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同意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8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C座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90,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雪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陈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独立董事贾勇先生、独立董事李正全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李庆先生、董事高松先生、董事牟双双女士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侯跃武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杨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0,928	99.9402	54,801	0.0364	35,000	0.02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腾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